

第三節 音樂科教學設備

音樂是一種最直接最深刻發抒感情的藝術。孝經上說：「移風易俗莫善於樂。」這說明了音樂能潛移默化的教育價值。由其節奏的美，可使身心同感共鳴，而養成合乎節度的行動；由其和聲的美，可使人感到適度的調和，而養成協和性；由其旋律的美，可使人感到始終的統一，而養成統一性。（註八）因此，先總統 蔣公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曾指示：「音樂是國民心理健康的特效劑，這一特效劑決不可委之於商業化娛樂組織者之手，而必須在國民教育上佔重要的地位。」由此明確的指出音樂教育在國民教育中的重要性。

一般而言，音樂教學成功的開始在於了解學生學習音樂的興趣與狀況。這可分為興趣方面；歌唱方面；樂器方面；樂理方面；音感方面；創作方面等六方面來了解。（註九）這六方面，除興趣方面外，其餘之了解均需有賴教學設備之助方可達成。沒有音樂教學設備之輔助，了解內容將流於空談且形式，則音樂教學就失去原有的功能，對學生學習音樂的興趣與狀況也無從了解了。